

1.6.7、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

1.6.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2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

